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70號

原告 盧林林

兼

訴訟代理人 賴信宏

被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巍耀

訴訟代理人 蔡易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與被告訂定旅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參加被告辦理於112年11月30日出團之「歌詩達郵輪地中海郵輪11天」旅行團（下稱系爭旅行團），並已給付每人新臺幣（下同）95,900元之團費。嗣原告於112年11月30日晚間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被告安排之班機，於12月1日抵達義大利米蘭，尚未前往搭乘郵輪時，卻旋即接獲女兒在臺灣去世之消息，僅能取消後續行程，自費購買12月2日上午之機票，立即搭機返臺處理相關事宜。而系爭旅行團之主體既為「郵輪旅遊」，應以旅客登船時始為旅遊之出發時點，此前搭乘航空器、車輛之過程則僅是出發前之準備；且原告女兒去世一事，為事前無法預見、人力無法控制之事故，屬於不可抗力；故本件係於旅遊出發前，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而經原告解除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2項之約定，被告應於扣除已支出必要費用後，將剩餘團費退還原告。如以上開團費為準，扣除已支出之去程機票費用每人23,000元、在米蘭之1晚住

01 宿費用約3,200元、晚餐餐費約960元，及被告已先行退還每
02 人6,000元之港務費用後，尚應退還之費用應為129,640元，
03 爰依上開約款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聲明：1. 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29,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06 行。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4條明文記載，系爭旅行團係於112年
08 11月30日於桃園國際機場準時集合出發，自應以此為行程出
09 發時點。且所謂不可抗力，應係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戰
10 爭、罷工等人為事變，兩造均無法控制、避免之情形，原告
11 個人親屬過世則不屬之。從而，本件係於旅遊活動出發後，
12 經原告任意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1、2項之約定，
13 除原告未登船而無須支付之港務費用每人6,000元，業於起
14 訴前退還原告以外，其餘包括返程機票、郵輪費用、岸上觀
15 光費用等項均已訂購、支付而不能退費，故無法返還予原告
16 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與被告訂定系爭契約，參加被告辦理
20 之系爭旅行團，並已付清每人95,900元、共計191,800元之
21 團費。惟原告於112年11月30日晚間自桃園國際機場搭機，
22 翌日抵達義大利米蘭後，卻旋即接獲女兒於112年12月2日在
23 臺灣去世之消息，僅能取消後續行程，自費購買機票立即返
24 臺等情，有兩造訂定之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行
25 程表、返臺航班電子機票明細、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
26 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團費支付收據等件為證，
27 且未據兩造爭執，此等基礎事實先堪認定。

28 (二)次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
29 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乙方（即被告）應提出已代繳之
31 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

01 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即原告）。」為系爭契約第
02 14條第1、2項所明定。原告主張其在郵輪登船以前，接獲女
03 兒去世之消息，因而取消行程搭機返臺，係因不可抗力致契
04 約不能履行等語，然而：

05 1. 參諸系爭契約第4條，定有「甲方應於112年11月30日依旅客
06 手冊於桃園國際機場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
07 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
08 除契約」之條文，原告上開主張與契約之明文約定已有不
09 符。且依系爭旅行團之介紹資料暨行程表，該所謂「地中海
10 郵輪『11天』」之旅遊行程中，本就規劃第1天、第11天為
11 飛機航程、第2天、第3天傍晚前為登船前之陸上景點遊覽、
12 第10天為郵輪靠港離船後之outlet購物行程（本院卷第43-
13 48頁），不能僅因重點行程為郵輪旅遊，而將其他次要行程
14 切割、排除。原告於報名參加系爭旅行團時，即應知悉上開
15 行程內容，迄訴訟時始為上開限縮出發時點之主張，既不符
16 契約約定，且悖於常識，應非可採。

17 2. 其次，依上開約款解除契約者，除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18 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以外，尚須以此等事由導致契約不能履
19 行為其要件。原告雖主張其女兒驟逝一事，為其等無法預見
20 且無法防止，然縱有此情事，對於被告依約提供旅遊服務之
21 能力或可能性並無影響；至於原告選擇取消後續行程，應係
22 衡量父母子女間之親情與責任，及繼續旅遊之利益後所為取
23 捨，屬於受領給付之意願範疇，尚不構成上開約款所謂契約
24 不能履行，或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之情形，原告據此主張解
25 除契約，應非有據。

26 (三)再按「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
27 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
28 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系
29 爭契約第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旅行團之旅
30 遊活動業已出發、開始，且無不能履行之情形，已如上述，
31 原告提前返臺而取消後續行程，即應認為旅遊開始後之任意

01 終止，後續之費用處理應依此定之。而依前揭約款所定，旅
02 客於旅遊開始後任意終止契約者，剩餘費用係以不得退還為
03 原則，僅於旅遊業者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費用時，始得例外
04 退還。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05 應由旅客就此等有利之例外情事負舉證之責。被告辯稱其為
06 原告訂購之返程機票、郵輪費用、岸上觀光費用等項均已支
07 付而不能退費，故無法返還原告，並提出機票、郵輪費用之
08 退費規範、費用收據等為據，然原告除就上開資料表示質疑
09 外，對於被告是否減省其他費用之事實均未能為其他具體之
10 主張及舉證，無從認定被告有何費用應予退還。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2項之約定，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1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亦應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